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建議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崔霽松博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因此，於今日收市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首次授予，向79名激勵對象授予9,870,2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

有關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2024年12月17日

激勵對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分別)：已按以下方式將9,870,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9名激勵對象(包括兩名董事)(經計及約整)：

- 崔霽松博士(董事兼行政總裁)：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 趙仁濱博士(董事)：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77名員工：6,690,2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激勵對象及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為人民幣股份。

購買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6.65元

於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i) 每股香港股份6.04港元；及
(ii) 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13.15元(約14.22港元)

歸屬期：在滿足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以及此後三年內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

業績目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取決於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允許根據本公司自2025年至考核年度的累計營業收入或臨床試驗數量歸屬不同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目標允許根據個人考核的三個等級歸屬不同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追回機制：

受予受制於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追回機制。如果發生某些事件(包括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方面發生的情形)，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註銷。

本公司觸發追回的情形為(其中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激勵對象觸發追回的情形為(其中包括)激勵對象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向任何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並將與於激勵對象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惟於歸屬及登記前，激勵對象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登記前任何日期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限制性股票應得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激勵對象為(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授予崔霽松博士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已獲股東單獨批准。除崔霽松博士的授予外，概無授予須股東其他單獨批准。

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的授予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亦已分別就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載授予董事外，其餘激勵對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首次授予後，合共2,467,55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用。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理由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是為了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包括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的範圍屬適當，符合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該範圍與2023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亦與本集團類似或可比市場經營的同業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彼等的長期關係屬適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激勵對象」	指	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